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恒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現恒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99.5百萬港元的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用於在未來三年招聘額外員工，提升本集團產能，以配合預期的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用作購買供本集團地基工程使用的額外機器和設備的融資；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0%將用作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的融資；及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約8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及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後之結餘 *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	14.9	2.9	2.9	–
購買額外機器和設備	29.9	29.9	29.9	–
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的融資	44.7	56.7	44.7	12.0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10.0	–
	99.5	99.5	87.5	12.0

除前述的變動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之理由及裨益

為增強本集團財務及資金管理的靈活性及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展，董事會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初始用途，並將用作招聘額外員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2.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就未來項目發出履約保證的融資。

董事確認，招股章程及該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動屬公平合理，有助本集團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效益，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現恒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伯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